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柏均
電話：(02)7736-6014
電子信箱：a1484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50064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50064849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近年極端氣候影響，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，落實熱危害預防，詳如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6月24日公護字第11590601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秘書處除外)

副本： 2025/07/01 10:06:39

總收文 115.07.01



1150061776